

三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6 年修订版)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目录

1 总则.....	- 5 -
1.1 编制目的.....	- 5 -
1.2 编制依据.....	- 5 -
1.3 适用范围.....	- 5 -
1.4 工作原则.....	- 6 -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6 -
1.4.2 区域统筹，属地管理.....	- 6 -
1.4.3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	- 6 -
1.4.4 协同联动，快速响应.....	- 7 -
1.4.5 社会参与，共治共享.....	- 7 -
1.5 应急预案关系及体系.....	- 7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8 -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8 -
2.2 成员单位职责.....	- 9 -
2.3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	- 12 -
2.3.1 应急监测组.....	- 12 -
2.3.2 污染控制组.....	- 12 -
2.3.3 医疗防护组.....	- 13 -
2.3.4 宣传报道组.....	- 14 -
2.3.5 专家组.....	- 14 -
2.3.6 应急监察组.....	- 14 -

2.3.7 社会稳定组.....	14 -
3 监测、会商与预警.....	15 -
3.1 监测预报.....	15 -
3.2 会商.....	15 -
3.3 预警分级.....	15 -
3.4 预警发布.....	16 -
3.5 预警解除与调整.....	16 -
3.5.1 预警降级与解除.....	16 -
3.5.2 预警调整.....	17 -
4 应急响应.....	18 -
4.1 应急响应分级.....	18 -
4.2 应急响应启动.....	18 -
4.3 减排总体要求.....	19 -
4.3.1 动态管控减排清单.....	19 -
4.3.2 分级落实减排比例.....	19 -
4.3.3 精准实施差异化应急管控.....	20 -
4.3.4 强化安全生产与环保衔接.....	21 -
4.4 重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措施.....	21 -
4.4.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22 -
4.4.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24 -
4.4.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28 -
4.4.4 区域应急联动.....	31 -

4.5 应急监测.....	- 32 -
4.6 信息发布.....	- 33 -
4.6.1 发布原则.....	- 33 -
4.6.2 信息发布机构.....	- 33 -
4.6.3 发布形式和内容.....	- 33 -
4.7 应急终止.....	- 34 -
4.7.1 应急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 34 -
4.7.2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34 -
4.8 总结评估.....	- 34 -
5 应急保障.....	- 36 -
5.1 人力资源保障.....	- 36 -
5.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 36 -
5.3 资金保障.....	- 36 -
5.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37 -
5.5 技术保障.....	- 37 -
5.6 医疗卫生保障.....	- 37 -
5.7 交通运输保障.....	- 38 -
5.8 治安保障.....	- 38 -
5.9 物资及装备保障.....	- 38 -
5.10 其他保障.....	- 39 -
6 监督管理.....	- 39 -
6.1 演练培训.....	- 40 -

6.2 公众宣传.....	- 40 -
6.3 监督问责.....	- 40 -
6.4 预案管理.....	- 40 -
6.4.1 预案解释.....	- 40 -
6.4.2 预案评估和修订.....	- 40 -
6.4.3 预案备案.....	- 41 -
6.4.4 预案实施.....	- 41 -
6.4.5 名词、术语解释.....	- 41 -
附件 1 三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 43 -
附件 2 三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流程图.....	- 44 -
附件 3 重污染天气情况报告表.....	- 45 -
附件 4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终止）审批表.....	- 46 -
附件 5 三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成机构人员通讯录..	- 47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三亚市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高效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减缓空气污染程度，提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海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海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三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亚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实施差异化应对。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按照本预案执行；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当出现污染天气但未达到本预案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分级时，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单位可依据《三亚市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联动机制（试行）》采取相应的污染天气应对办法，该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联动机制不纳入本预案管理。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将空气质量保障融入城市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环保、气象及辖区政府间的联防联控机制。始终以保障公众健康为出发点，加强污染源头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对民生和经济的影响。

1.4.2 区域统筹、属地管理

强化市政府统一领导，构建跨区域协调与属地落实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形成“市级统筹、部门协同、区级落实”的应急指挥体系，实现任务分解、执行监督与效果评估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1.4.3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

依托空气质量与气象监测网络，深化污染成因分析和趋势预测，完善分级预警体系。规范预警发布、升级与解除流程，建立“监测—研判—预警—响应—评估”全链条工作机制，实现预警级别与管控措施精准匹配，实施差异化应急减排。

1.4.4 协同联动，快速响应

健全多部门应急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明确不同预警级别下的管控清单与职责分工。加强气象条件会商与污染源实时解析，强化对移动源、扬尘源和工业重点源的优先管控与动态调整，确保应急措施及时有效落地。

1.4.5 社会参与，共治共享

完善预警信息多渠道发布机制，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构建政府部门主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公众积极参与的社会共治体系，加强环保宣传与政策引导，凝聚全社会合力，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

1.5 应急预案关系及体系

本预案是《三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属于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专项预案，上级预案为《海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三亚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的组织领导，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即为三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总指挥长由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财政局、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等。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可增加责任单位。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与应急协调，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新闻发布工作。

负责组织和建立环境应急队伍，制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培训计划和应急队伍人员培训、演练计划，并组织进行重

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普及工作。

2.2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2）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协调职能，履行运转枢纽职责；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收集、分析与研判；指导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的制定与更新；开展重点排污单位执法检查，协调区域污染预报预警会商；动态跟踪污染源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3）市气象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相应职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及趋势分析；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减缓重污染天气污染程度；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报、调控和效果评估，提出预警建议。

（4）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导致受影响的事事故调查评估。

（5）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督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重点工业企业落实减排措施，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操作方案。

（6）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建筑施工、拆房工地扬尘应急方案，监督停工、机械停用等措施落实；建立并

更新施工应急联络体系。组织全市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及洒水抑尘；制定重污染期间园林工程停工、渣土车停运及机械停用方案；核定保障民生及重大活动的绿化项目清单。

（7）市公安局：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及高污染车辆（冒黑烟）执法检查；执行燃放烟花爆竹应急管控方案；保障应急交通秩序，防范社会治安风险。

（8）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交通工地、码头扬尘、港作机械停用及机动车船管控应急方案；建立工地/码头应急响应清单，监督措施落地；保障快速道路保洁及公共交通运输力。

（9）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露天矿山的减排措施，同时完成市指挥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10）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人群健康监测和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11）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健康防护工作，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防护措施；对各区政府教育部门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露天秸秆焚烧监管；对各区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3）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依法对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查检验，并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违法行为。

（14）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烧烤及焚烧等违法行为执法；配合相关部门督察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停运执行情况。

（15）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能源应急物资保障综合协调工作，做好各类能源应急物资征购、调拨准备与供应协调工作。

（16）市水务局：负责动态更新水务施工扬尘源与保障工程清单，并依据预警级别组织落实差异化应急管控措施，同时加强现场督查检查，确保各项扬尘减排要求执行到位。

（17）市财政局：保障应急资金预算，监督资金规范使用与绩效管理。

（18）市旅游和广电体育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大型文化活动应急工作，必要时取消文化活动或者变更举办时间。配合市委宣传部协调各广电新闻媒体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等报道工作。

（19）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负责落实园区扬尘治理属地责任，组织巡查并确保抑尘措施正常开启，对措施不力的工地责令停工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移交执法部门。

（20）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结合区域实际，制定辖区专项应急方案，组织街道落实重污染预防措施；对

辖区内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及洒水抑尘；制止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等行为；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污染源排查与应急处置。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可增加成员单位。

2.3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由应急监测组、污染控制组、医疗防护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应急监察组及社会稳定组组成。

2.3.1 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成单位为市气象局等，负责本市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测等工作，会同专家组对重污染天气的污染程度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相关意见；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确定预警等级。

另外，当发生大气中度污染时（即 AQI 指数超过 150），应急监测组需开展全市范围内污染源排查与移动监测工作，调查污染成因、范围及程度。并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2.3.2 污染控制组

由多个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实施大气污染源的控制、减排措施。按照污染源类型的不同可细分为工业源控制组、移动源控制组、施工源控制组、市容环境控制组四个工作小组。

（1）工业源控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成单位为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等，负责监督检查工业企业生产工况、企业现有大气污染防治设

施的使用情况和各类料场、堆场的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提出限产、停产减排企业名单并监督实施。

（2）移动源控制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组成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等，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及上路行驶机动车车辆的监管，巡查整治冒黑烟等违法车辆上路行驶现象。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控，禁用冒黑烟机械。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检查控制道路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

（3）施工源控制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成单位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负责组织督促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城市绿化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制定停止或减少建筑拆除工程、土石方作业等易起尘作业的工作方案并监督执行。

（4）市容环境控制组：由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牵头，组成单位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负责落实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等措施；实施物料渣土垃圾等运输车监管，及道路遗撒、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秸秆）、露天烧烤等污染源执法检查；查处违规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不法企业、商家，取缔违规销售行为；制止烟花爆竹的违规燃放行为。

2.3.3 医疗防护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成单位为市教育局等，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组织全市学校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

2.3.4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成单位为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负责统筹指导社会信息发布和重污染天气宣传，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宣传，协调有关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2.3.5 专家组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应对重污染天气专家咨询组，为应对重污染天气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专家组由大气污染防治、气象、环境监测、环境评估、卫生防护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参与重污染天气预测分析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2.3.6 应急监察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成单位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等。负责督查各区相关重点工业企业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建立问题通报-整改反馈闭环机制，核查减排数据真实性，杜绝弄虚作假。

2.3.7 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组成单位为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等，加强在应急状态下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3 监测、会商与预警

3.1 监测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全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国控点、省控点、市控点）实时监测，依法发布 $PM_{2.5}$ 、 PM_{10} 、 O_3 、 SO_2 、 NO_2 、CO 六项污染物浓度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数据；市气象局负责环境空气污染气象信息的采集、分析及预报。两部门基于气象条件演变趋势、实时空气质量与本地污染源排放状况，联合开展未来 7 至 10 天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并向市指挥部动态提交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级别调整或解除的决策建议。

3.2 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运用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资料，做好大气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和研判。每日对未来空气质量进行预测预报，预报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及时发起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增加会商频次，必要时请相关专家参与会商。

3.3 预警分级

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由轻到重分为三个级别，依次用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4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相关信息，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提前 48 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其中，黄色、橙色预警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会商研判，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确认后发布预警信息，红色预警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起会商，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请市指挥部总指挥长审批，获批后对外发布预警信息，同步通过政务内网、海政通或电话等方式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对应等级的响应措施。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实时会商，确定预警范围和等级，报请总指挥长批准后，立即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后要及时报市指挥部备案。

3.5 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等级的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3.5.1 预警降级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

提前发布信息。

3.5.2 预警调整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要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

（1）对细颗粒物（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 III 级应急响应、II 级应急响应、I 级应急响应。

①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②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③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2）对臭氧（ O_3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分等级，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 NO_x ）排放源的日常监管。

（3）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

4.2 应急响应启动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及各区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须按照本市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派出监督检查人员对相关单位及各区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落实应急减排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4.3 减排总体要求

4.3.1 动态管控减排清单

市指挥部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分类制定本辖区工业源、扬尘源等污染源应急减排清单。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中涉气企业应全部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我市主要涉气企业的（如搅拌站、汽修店等），也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每年动态更新。

4.3.2 分级落实减排比例

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

因 $PM_{2.5}$ 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 10%、20%和 30%以上。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可根据自身实际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 20%、40%和 60%。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4.3.3 精准实施差异化应急管控

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市指挥部牵头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A、B、C、D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要求。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应认真审核需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名单，原则上对于

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实行自主减排。

(3) 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市级或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我市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

(4) 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4.3.4 强化安全生产与环保衔接

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4 重污染天气分级响应措施

当启动 $PM_{2.5}$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4.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4.4.1.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1) 通过媒体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运动。

(2)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中小学、幼儿园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

4.4.1.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暂停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

4.4.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前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要求，对各重点行业“一厂一策”实施降低生产负荷、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小微涉气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

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鼓励使用新能源、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开展运输作业。对工业企业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2)扬尘源减排措施。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构件破拆、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建筑材料装卸、道路开挖、路面铣刨、房屋拆除等作业,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4次冲洗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3)移动源减排措施。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驶。重点加强路面拦截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劝导驾驶人立即停驶。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提高道路保洁频次,重点地区和主要道路增加1~2次道路清洗。加强道路机扫,严禁作业过程中扬尘。(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4)综合减排措施。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落叶、杂草,引导使用清洁能源;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管，禁止露天烧烤；禁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相关企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责任部门、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4.4.2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4.4.2.1 公众健康防护提示

（1）通过媒体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大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

（3）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4）禁止举办体育运动会。

（5）医疗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加强相关疾病门（急）诊力量。

4.4.2.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节约用电、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夏季空调温度调到 26 摄氏

度以上，冬季不用空调。

（2）加强公交运力保障。

（3）根据天气形势研判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4.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污染减排措施

责令全市大气排污工业企业开展自查自纠，严格控制产能，压减非必要的生产负荷，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加大优质原辅材料的使用，减少污染物排放。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实际需要，对我市火力发电厂（如光大垃圾焚烧发电厂、南山电厂）、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等重点排污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燃烧锅炉设施必须使用应急备用清洁燃料。小规模企业尽量停止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2）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全市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全市重点监管单位等行业企业，依据企业绩效级别，在允许运输的情况下，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汽车（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

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3）扬尘污染减排措施

①施工扬尘控制：强化市区施工工地监管，督促严格落实围挡、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车辆冲洗、渣土车密闭运输等防尘措施。增加施工场地内部及出入口道路的洒水降尘频次。（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②道路扬尘控制：增加全市范围内主要道路（主干道、次干道）的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降尘频次。加强环卫作业管理，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市区范围内，昼间时段（6:00-22:00）禁止未采取密闭措施的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应急抢险工程除外）。（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③堆场扬尘控制：市区范围内所有物料堆场（含施工工地堆场和工业企业堆场）必须落实全覆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严防风力起尘。（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餐饮油烟及露天焚烧控制措施

加强对全市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监管，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依法取缔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夜宵大排档等经营行为。严格巡查执法，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等行为。（责任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5) 烟花爆竹管控措施

在特殊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若预测或已发生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或加重重污染天气。市公安局在市区范围内加强执法巡查，对在非指定地点、非指定时间的违规燃放行为坚决制止并依法处罚。

各区政府联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应急行动工作，查处违规生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依法取缔违规销售点。同时，宣传报道组负责组织媒体发布烟花爆竹管控要求及相关健康防护提示。在必要情况下，市指挥部将向市政府提出进一步限制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建议。（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政府）

(6) 事故性污染应急控制措施

重污染天气期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按照《三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处置。若事故是造成或加重本次重污染的主要原因，或预计将对空气质量产生重大持续影响，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应立即通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共享信息，协同应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监测组加强对污染态势的跟踪监测与预测预报，为决策提供支撑。（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协同部门：各相关成员单位）

(7) 综合保障与维稳措施

适时补充措施：根据污染发展态势和应急响应效果，经

指挥部批准，适时增加其他必要的污染控制措施。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安巡逻防控，依法严厉打击借机制造传播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重点区域（如人员密集场所、物资存放点）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提供必要法律服务，严防群体性事件，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强舆情监控与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

4.4.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4.4.3.1 公众健康防护提示

（1）大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必要时可以临时停课。

（2）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禁止举办大型户外活动。

4.4.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

（2）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情况实行弹性工作制。

4.4.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和落实 II 应急响应措施

的基础上，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1）工业污染减排措施

①加大限产限排力度：在严格执行Ⅱ级响应工业减排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压减重点大气排污企业的生产负荷和排放强度。

②重点扬尘源停产限产：视情况要求全市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等易产生扬尘的排污企业实施停产或更严格限产。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③全面禁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全市范围内禁止所有企业使用涂料、油漆、溶剂等含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原材料及产品（应急抢险或特殊工艺除外）。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2）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①在全市主要道路交通繁忙路段加强疏导，对拥堵路段立即实施交通管制。根据实时路况，依法采取交通流量控制、指定区域限行、绕行分流、现场指挥等综合疏导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拥堵。

②实施机动车限行：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全市范围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全市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责任部门：

市公安局)

③加强移动源执法：在全市范围高频次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物料运输车辆移动巡查执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车辆。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扬尘控制：对我市现有的易产生扬尘的粉磨站及混凝土搅拌站等大气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限产等减排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大幅增加施工场地及出入口洒水降尘频次。工地围挡喷雾全天开启。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一律责令停工。除应急抢险工程外，全市所有工地禁止进行土方开挖、建筑垃圾装卸、拆除、路面整修等一切易扬尘作业。(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道路扬尘控制：增加全市所有道路的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降尘频次(至少6次/日)；加强环卫作业管理，严格落实抑尘措施。除应急抢险需要外，全市范围禁止未采取完全密闭措施的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运输车辆上路。(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堆场扬尘控制：全市所有建筑工地及工业企业的物料堆场必须100%落实严密覆盖或入库存储，并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控制风力起尘。堆场周边裸露地面必须保持湿润或覆盖、硬化，严防二次扬尘。(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4) 事故污染控制措施

严格参照并执行Ⅱ级应急响应中规定的事故污染控制措施与联动程序。（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5）综合性强化管控措施

①严禁露天焚烧与特定作业：全市范围严禁明火烧烤、严禁露天烧烤、严禁燃放烟花爆竹、沥青融化作业等。（责任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②烟花爆竹专项管控（特殊时期）：在特殊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若预测燃放烟花爆竹将导致或加剧严重污染。市公安局强化市区执法巡查，坚决制止并依法处罚非指定地点、时间的违规燃放行为。

③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在气象条件具备且经科学评估可行时，由市气象局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等人工影响局部天气作业，辅助改善空气质量。（责任部门：市气象局）

④强化执法巡查与漏洞整改：持续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移动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闭环处置污染防治漏洞。（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6）维护社会稳定

严格参照并执行Ⅱ级应急响应中规定的维护社会稳定措施与联动程序。

4.4.4 区域应急联动

市指挥部应与周边县建立应急协同机制，通过强化区域空气质量联合预报与信息共享，推动形成联防联控体系；在应急响应期间，将协调周边县同步实施重点行业减排、移动

源管控等联动措施，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协同削减区域污染负荷，提升整体应急成效。

4.5 应急监测

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由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实施。

（1）应急监测工作应在常规监测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需建立应急监测 24 小时连续值班制度，对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进行实时监控，密切跟踪其变化，并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同时提出污染防治的建议。

（2）预警响应启动后，应急监测组应迅速行动，依据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和自然条件，划定重点污染监控区域，并开展应急监测。在重污染天气初期，除常规监测布点外，根据实际需求增设临时监测点，并使用便携式监测设备（如手持监测仪、移动监测车等）进行移动监测，增加监测频次以迅速掌握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在重污染天气后期，根据污染物消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适时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3）应急监测组负责对收集到的监测数据（主要包括气象数据和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修正、统计和汇总分析，并及时完成数据上报工作。

（4）应急监测组应及时与专家组会商，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and 解读，评估重污染天气事态的发展趋势；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提出重污染天气防治建议，上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

4.6 信息发布

4.6.1 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需遵循及时性、主动性、准确性、指导性、方式性、效果性、纪律性及严格审核的原则。重污染天气事件的信息发布应确保时效性、精确性、客观性和全面性。必须重视并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功能。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及程序，在事件发生之初，应迅速向社会公众发布简明信息，继而公布初步核实结果及政府应对策略，并根据事件处理进展，有序进行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6.2 信息发布机构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信号发布后，市指挥部将授权宣传报道组负责重污染天气信息的公开与发布工作。任何单位及个人均不得制造或传播关于重污染天气事件进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不实信息。

4.6.3 发布形式和内容

通过广播、电视、移动通信信息、电子显示屏、互联网及报纸等主要传播媒介，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质量信息公告，通报重污染天气状况，公布主要污染物类型、影响范围、预计持续时间、潜在危害程度以及已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切实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同时，信息发布内容还包括健康防护提示和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引导公众做好自我防护并积极参与减排。相关媒体将持续滚动播出上述信息，直至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全面和有效。

4.7 应急终止

4.7.1 应急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当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至重污染水平以下（即 AQI 指数下降至 200 及以下时），重污染天气相关的风险与危害得到妥善控制与消除后，经过专家组的分析与论证，认定满足应急终止的条件时，市指挥部将发布命令，宣布应急响应的终止。市指挥部办公室在获得市指挥部的授权与认可后，将立即向各成员单位传达应急终止的指令，解除应急状态。各成员单位需负责通知所属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及有关企业解除应急状态，并恢复至常规管理状态。

4.7.2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在应急终止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将通知各相关部门上报并公布应急处理工作的完成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应维持高度警戒态势，持续对本市空气质量及气象状况执行跟踪监测与预测任务。两局需适时组织联合会议，对监测与预测所得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并据此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建议。评估结果及污染防治建议应迅速上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

4.8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总结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进一步分析造成重污染天气的原因与污染扩散情况，对造成的后续影响开展评估，总结工作经验和不足，提出对策建议。

预案的评估工作应基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全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组的总结报告、指挥部掌握的实际情况、应急行动的实际效果与社会影响以及公众反馈等依据开展，评估结论需涵盖事件等级、信息发布时机与效果、应急任务完成情况、防护措施得当性、应急队伍规模与响应速度的匹配度、风险与代价处理的科学性、部门间协调联动情况、典型案例分析、与其他预案的衔接性，以及其他必要结论。

5 应急保障

5.1 人力资源保障

为了提高我市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三亚市人民政府应遵循“平战结合、专兼结合、专业对口、指挥高效、响应快速、社会参与”原则，持续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整合组建专业化应急队伍体系。确保在重污染发生时，能迅速开展信息预测、应急监测、污染控制与处置等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承担重要应急职责的部门，以及重点排污企业、风险企业，应组建预备应急队伍，强化应急联动与协同配合，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战能力。

5.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加大投入力度。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在现有装备基础上，配齐配强应急监测人员，增配必要的移动式、便携式监测设备（如空气质量监测仪、能见度与大气稳定度测定仪等）、应急车辆、防护装备及备用物资，持续提升应急监测与动态监控能力。严格执行空气质量新标准，完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加快建设重污染预测预警自动化信息平台，提升预警预报精度与时效性。

5.3 资金保障

强化财政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对重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及能力建设予以必要的资金保障。应急响应期间各项开支应优先保障。日常应急机构运作、监测设备购置、预

测预警与响应系统建设运行、技术支撑及演练等费用，按规定程序纳入部门预算。

5.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部成员（指挥人员、成员单位）通信信息库。各成员单位须明确一名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

建立可靠通信网络。在充分利用公网基础上，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设备，确保预案启动后，指挥部、相关部门及各专业队伍间信息畅通无阻。

通信管理部门应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制定并落实通信系统维护方案。

5.5 技术保障

强化技术支撑体系。市指挥部应完善预警系统、响应机制、联动系统及指挥系统，建立重污染相关信息数据库；组建常备专家技术团队，确保预警启动后专家技术人员立即到位，提供决策支持。

加强科技研发。深入开展重污染预测、监测、预警、处置及先进装备技术研究，为应对工作提供有力技术保障。

5.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应建立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数据库，掌握应急医疗队与医疗中心的分布、能力及专业特长；制定针对性的医疗救助预案、队伍调度计划及药品、物资供应保障方案，负责应急救护工作的组织实施。

5.7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牵头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掌握车辆船舶数量、分布、性能及可用状态，制定紧急调用方案。事件发生时，交通运输、建设部门负责公路畅通保障计划制定与实施，做好应急交通工具征用及交通线路防护与抢修准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实施交通管制方案，对拥堵区、人流密集区进行管控，根据需要开设“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装备运输以及疏散救援任务。

5.8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应针对不同污染物类别，制定治安维持、警戒与交通管制的警力部署方案，明确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加强对重点区域、场所、人群及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依法打击事件中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5.9 物资及装备保障

（1）储备与调度机制：市指挥部应统筹协调应急物资储备、调拨与紧急供应。相关部门须按需储备食品、药品、帐篷、救生器材等常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补充更新。

（2）社会物资动员：市政府必要时可依法动员、征用社会物资，确保应急期间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及必需服务的供应。

（3）专业装备维护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强化污染物检验、鉴定、监测设备配备，增加应急处置、快速反应及防护装备物资储备；明确专人负责装备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确保装备性能良好、可用。不断提升应

急监测与监控能力。

（4）应急资源调度：各级应急机构应将可供调用检测、救援的设备清单（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登记造册并逐级上报备案，确保应急调用顺畅。

5.10 其他保障

为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除在以上方面提供保障外，还应当运用各种形式，动员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到重污染天气应急防治工作中，同时在人力、物力、资金、技术力量等方面给予重视与支持，并建议将三亚市重污染天气防治工作纳入全国跨区域（跨省份）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体系。

6 监督管理

6.1 演练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本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的操作流程、岗位职责等培训。定期开展并组织专家对演练进行评估，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工作流程和实施措施；应急演练至少每年组织 1 次桌面演练或实战演练。

6.2 公众宣传

加强舆论宣传，普及相关知识，鼓励公众积极监督举报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形成全民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局面。

6.3 监督问责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对本行业应急响应措施实施情况的巡查、督查。对不认真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造成较大影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6.4 预案管理

6.4.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6.4.2 预案评估和修订

（1）预案评估。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修订应急预案意见，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化规范管理；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

（2）预案修订。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一是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标准或上位预案的规定发生变化；二是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三是所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四是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五是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更；六是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或应急演练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七是应急预案成员单位提出修订建议并经审批单位同意；八是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6.4.3 预案备案

市指挥部负责将本预案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同时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和有关部门。

本预案定位为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是本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行动依据。

6.4.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三亚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三府办〔2019〕184号）同时废止。

6.4.5 名词、术语解释

空气质量指数（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重污染天气可分为重度污染（5级）和严重污染（6级）两级。

重度污染（5级）：AQI 指数为 201~300，即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5级）的大气污染。

严重污染（6级）：AQI 指数大于 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6级）的大气污染。

空气质量指数：（AirQualityIndex，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以及臭氧指标。

PM₁₀：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10 μm 的颗粒物，也称可吸入颗粒物。

PM_{2.5}：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应急监测：指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开展的环境信息监测及气象信息监测等。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多部门联合演习。

附件：1. 三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2. 三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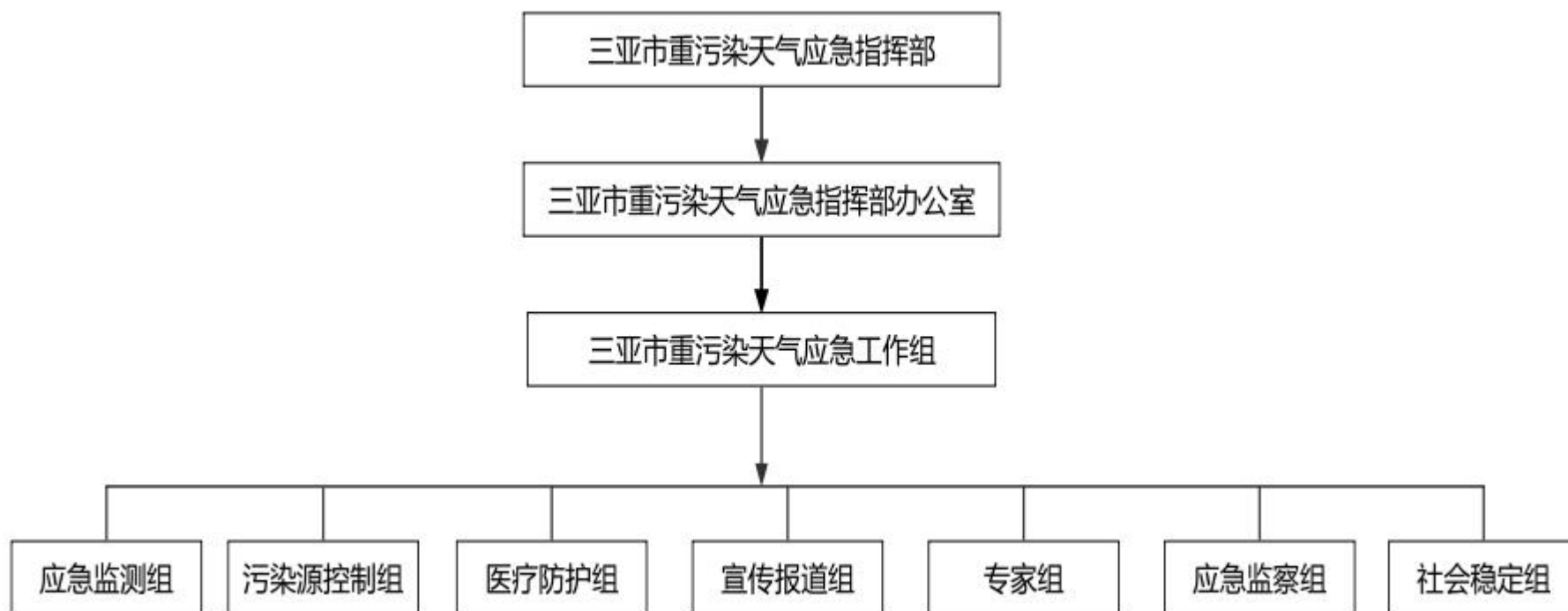
3. 重污染天气情况报告表

4.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终止）审批表

5. 三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成机构人员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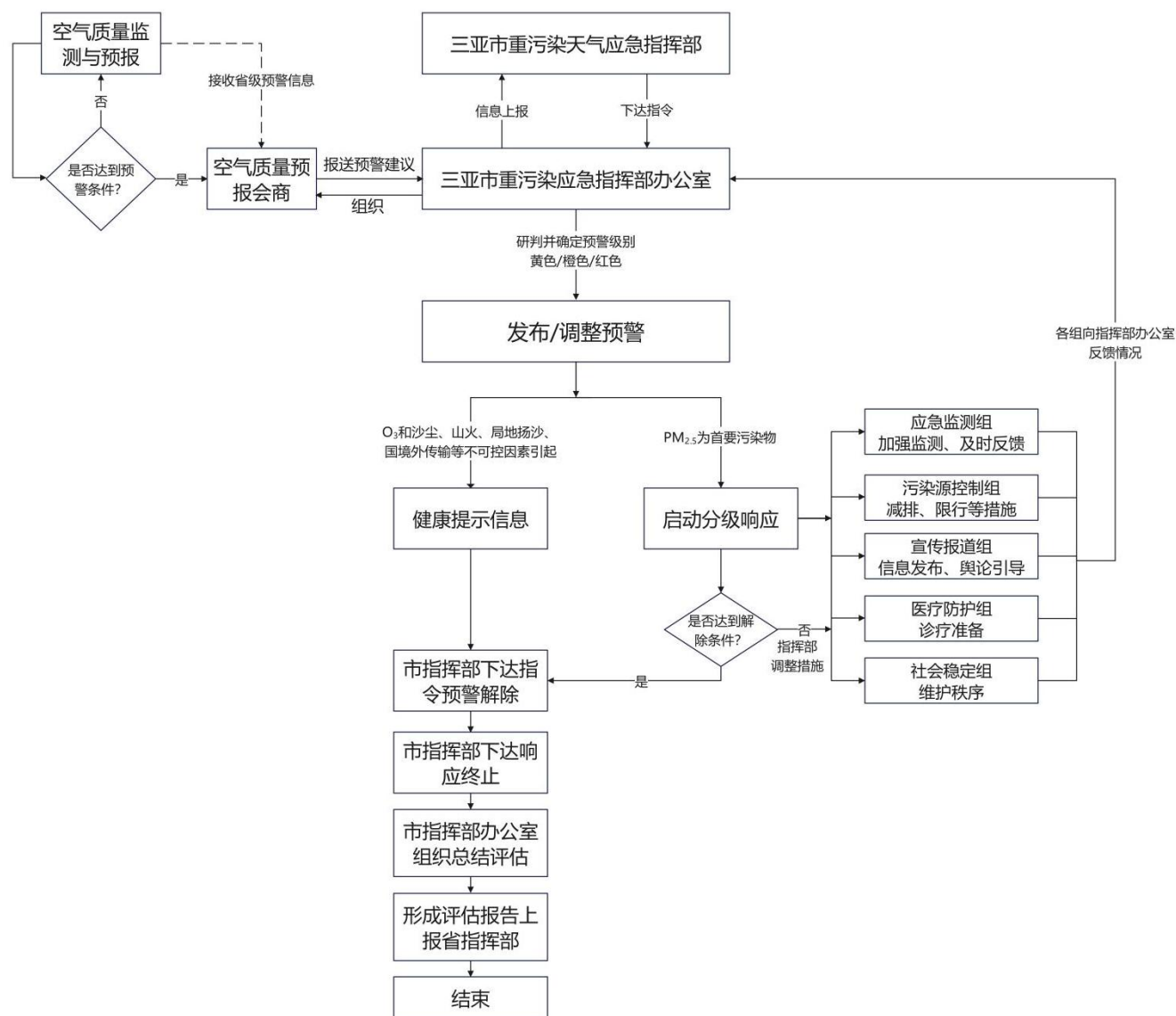
附件 1:

三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三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件 3：重污染天气情况报告表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现状	空气质量指数（AQI）及 主要污染物	
	气象条件	
	污染源调查情况	
预测	空气质量指数（AQI）及 主要污染物	
	气象条件	
	预测结论	
建议		
报告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三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三亚市气象局：

附件 4：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终止）审批表

应急监测组	大气污染现状情况	大气污染预测情况	
	建议：是否启动（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是（ ）	否（ ）
	年 月 日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5:

三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成机构人员通讯录

名称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总指挥	市政府	/	/	88272267 (值班电话)	
副总指挥	市应急管理局	/	/	88254743	/
	市生态环境局	/	/	88207536	
	市气象局	/	/	88200065	
成员单位 分管领导	市公安局	/	/	88868965	
	市发展改革委	/	/	88205988	
	市委宣传部	/	/	88272442 (值班电话)	/
	市科技工业信息 化局	/	/	88272677	/
	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	/	88361000	
	市教育局	/	/	88657830 (值班电话)	/
	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	/	/	88258191	
	市综合行政执法 局	/	/	88595001	
	市交通运输局	/	/	88667706	
	市财政局	/	/	88869900	
	市市场监管局	/	/	88689977	
	市农业农村局	/	/	88272023	
	市旅游和文化广 电体育局	/	/	88272439	
	各区 政府	吉阳区政府	/	88713080 (值班电话)	/
		海棠区政府	/	88953133 (值班电话)	/
		天涯区政府	/	38888024 (值班电话)	
		崖州区政府	/	88911336 (值班电话)	
		育才生态区管 委会	/	88839819 (值班电话)	/